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9:00-11: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2	鑫光正	2024年6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孙炯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炯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沈承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承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忠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忠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韩守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韩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堃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公司拟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拟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金额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由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预计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菲菲 联系电话：0532-83307555 邮箱：

xgzzqzx@qdxgz.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